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19〕23号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关于西安市热力总公司雁东幸福林带燃气调峰 供热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西安市热力总公司雁东幸福林带燃气调峰供热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请示》（市热力字〔2019〕51号）收悉。2019年7月25-26日我站组织专家对《西安市热力总公司雁东幸福林带燃气调峰供热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书面技术审查。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市热力总公司雁东幸福林带燃气调峰供热站项目位于西北工业集团(原东方厂)厂内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2.86 hm^2 ，建设总规模为 $6 \times 116 \text{ 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供热能力 696 MW ，新建、改造供热管道约 7.43 km 。项目挖方总量 2.45 万 m^3 ，填方总量 2.35 万 m^3 ，产生少量弃方，由渣土清运公司运往城市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9708 万元。

二、该项目地处城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是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植被，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利用城市水土资源、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表》编制目的、指导思想明确，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1 年合理，防治标准、编制深度符合规范要求。

四、《报告表》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影响因素分析与评价较全面，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较深入，提出的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行。

五、《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正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符合有关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与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六、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6 hm^2 。

七、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8.84 万元，其中工程

措施投资 51.0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1.61 万元，独立费用 15.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8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报我站批准。

（四）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本批复文件 3 年内有效。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 年 8 月 1 日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